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2016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5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表	52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財務概要	123
釋義	124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亦為單世勇先生的替任董事)
單世勇先生
胡力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Kai-Shing TAO先生
鄧喬心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宗揚先生(主席)
陳捷先生
鄧喬心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捷先生(主席)
李宗揚先生
鄧喬心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宗揚先生(主席)
Kai-Shing TAO先生
鄧喬心女士

授權代表

陳捷先生
陳健文先生

公司秘書

陳健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9樓C室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180

每手買賣單位

4,000股股份

投資者關係

電話： (852) 2620 5303

傳真： (852) 2620 6000

電郵： paradise.ir@hk1180.com

網站

www.hk1180.com

重要日期

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就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公司通訊

本年報（中文及英文版本）現備有印刷本及網上電子版本（載於聯交所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hk1180.com））。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多家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公司的控股公司。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作為娛樂場管理服務供應商及博彩設備及系統供應商一直活躍於澳門博彩市場。本集團目前為澳門兩個獨立衛星娛樂場的獨家娛樂場管理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亦為澳門及海外的主要博彩設備及系統供應商。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與澳博訂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服務合約，並自此將自身定位為向澳博位於澳門多個專注中場顧客的衛星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訂立另一服務合約，為銀娛位於澳門的一家衛星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本集團憑藉向顧客提供實惠的最低落注額並因此吸引龐大、多樣化以及忠實的顧客群，從而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集團透過藉助技術降低營運成本、提高博彩效率及生產力實現其優勢。

另一方面，本集團乃世界上領先的博彩設備及系統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專注於開發博彩桌博彩自動化及創新技術以提升博彩效率及優化營運。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之一乃擁有專利權的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澳門及海外營運商對其需求巨大。本集團亦從事各種研發的投資，以創造簡化博彩程序、降低勞工成本、優化博彩生產力，增強玩家體驗的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IGT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IGT授出在全球（澳門除外）製造、已製造、使用、出售、要約出售、進口、許可／分許可及以其他方式開發特許產品之專營權，其中涉及有關特許產品之專利及相關技術之出讓及許可，以方便IGT行使專營權，為期15年。有關交易的詳情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討論，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披露。

主席報告

二零一六年對於本集團及澳門博彩市場為變革的一年。在澳門博彩市場應對中國經濟及監管問題、營運環境充滿挑戰的背景下，管理團隊成功執行業務策略，我們取得了穩固的業績。

宏觀逆勢正接近尾聲，澳門博彩收入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起出現回暖跡象，並於二零一七年初延續良好的表現。隨著港珠澳大橋及澳門輕軌等基礎設施升級將繼續帶動增長，我們對澳門博彩市場，尤其是中場博彩分部的長期增長前景充滿信心。

本集團的收入按年增加6.5%，至二零一六年的1,16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92,100,000港元），而經調整EBITDA增加40.1%至9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就我們的博彩系統分部而言，我們的旗艦產品—直播混合遊戲機的需求巨大。於二零一六年，澳門及海外市場裝設直播混合遊戲機的數量創新高。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IGT（全球電子博彩遊戲機行業領先企業）訂立一項策略協議。本集團轉讓及授權IGT專利權及相關科技，以收取一次性、不可退還及不可抵扣之預付款12,950,000美元（相當於約101,010,000港元），及於全球市場（澳門除外）就配置每台Live ETG或RNG ETG遊戲機的獲利能力付款，為期15年。藉助IGT的經驗及全球銷售網絡，我們能夠加快於其他國際市場裝設ETG遊戲機的速度。

本集團靈活捕捉博彩行業的動態從而利用任何機遇的能力亦至關重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穩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為370,800,000港元，現金淨額（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借款）為279,000,000港元。我們將繼續於澳門及其他地區尋求機遇，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增加我們在博彩行業的市場份額。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往來銀行、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之不斷支持。特別是，藉此機會，本人對於各行政人員及員工之忠心及專業工作精神，衷心致以謝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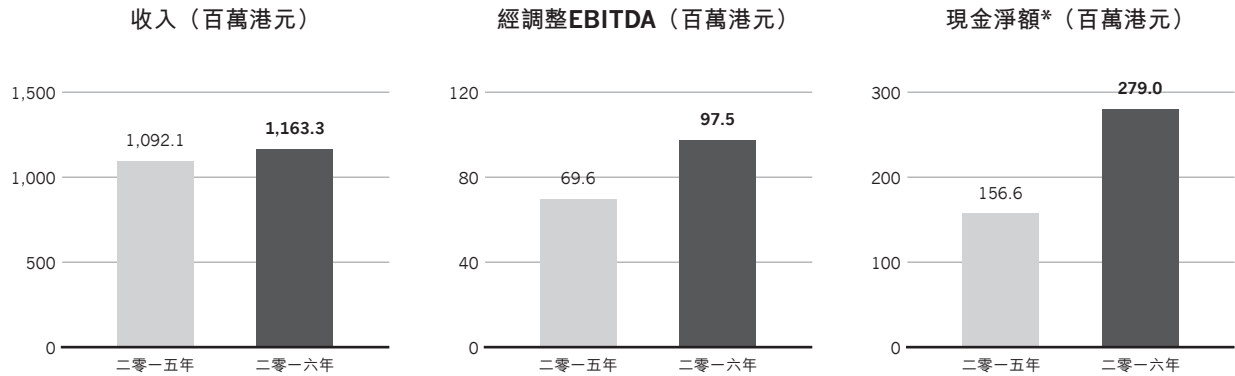
陳捷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概覽

綜合數字



*: 為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借款

經營分部

娛樂場服務

博彩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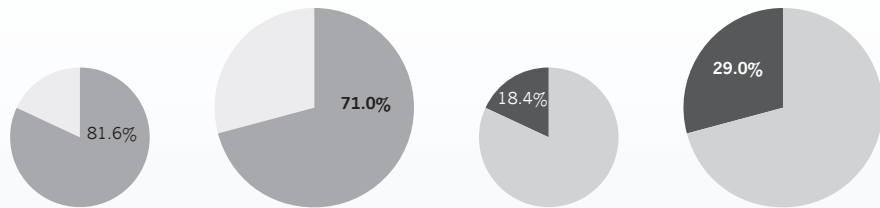
主要業務

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作為一家專注於為澳門多個衛星娛樂場中場顧客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提供商，本集團憑藉向顧客提供實惠的最低落注額並因此吸引龐大、多樣化以及忠實的顧客群，從而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作為世界上領先的博彩設備及系統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專注於開發博彩桌博彩自動化及創新技術以提升博彩效率及優化營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891,100,000港元	826,400,000港元	201,000,000港元	336,900,000港元

佔本集團收入百分比(%)



主要資料

管理中的博彩桌數目	出售遊戲機數目
二零一五年: 81	二零一五年: 236
二零一六年: 81	二零一六年: 991
	有收入分成的直播混合遊戲機數目
	二零一五年: 1,777
	二零一六年: 1,68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二零一六年對於本集團及澳門博彩市場為變革的一年。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與澳門博彩市場同步逐步改善。另外，本集團繼續加強我們與IGT（全球電子博彩遊戲機行業的領先企業）的利益合作關係，保持利益一致。在新的合作關係引領下，我們看到於美國裝設ETG遊戲機的增長勢頭，是令人鼓舞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報告總收益為1,16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92,100,000港元增長6.5%。增長乃由澳門博彩市場強勁的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需求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貢獻詳細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娛樂場服務	826.4	891.1
博彩系統：		
銷售遊戲機	185.7	53.1
直播混合遊戲機收入分成	151.2	147.9
	336.9	201.0
報告收益總額	1,163.3	1,09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600,000港元上升40.1%至97,500,000港元。上升之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彩系統分部的穩固表現及有效的成本控制。下表為本年度經調整EBITDA與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虧損	(355.1)	(148.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9)	(3.5)
財務費用	10.8	9.5
所得稅開支	3.4	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9	5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7	-
無形資產攤銷	27.3	66.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67.3
轉讓無形資產之虧損	334.8	-
確認為開支之遊戲機成本預繳款項	8.6	21.4
經調整EBITDA	97.5	69.6

備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EBITDA已由先前所報告的48,200,000港元重列為69,600,000港元，調整確認為開支之遊戲機成本預繳款項而加回21,400,000港元，以符合今年的呈列。

按分部劃分之經調整EBITDA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娛樂場服務	(53.1)	(9.0)
博彩系統	177.7	105.1
小計	124.6	96.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1)	(26.5)
經調整EBITDA	97.5	69.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場服務經調整EBITDA錄得虧損53,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9,000,000港元。娛樂場服務分部虧損上升主要是因為相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的博彩桌的博彩收益總額下降所致。博彩系統的經調整EBITDA為177,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100,000港元上升69.1%。博彩系統分部的經調整EBITDA上升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強勁的博彩遊戲機裝設需求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經營的經調整EBITDA（不包括未分配企業開支）為124,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100,000港元上升29.7%。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355,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14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向IGT授出專利及相關技術之轉讓及許可權所產生的轉讓無形資產之虧損334,800,000港元所致（未考慮為期15年於全球市場（澳門除外）就配置每台Live ETG或RNG ETG遊戲機的獲利能力付款）。

娛樂場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收益包括收到來自金碧匯彩娛樂場、華都娛樂場及澳門賽馬會娛樂場的中場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及角子機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所得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1.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8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數據：

(平均單位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總計
	二零一六年		*澳門		二零一五年		**葡京直播		
	金碧匯彩	華都	賽馬會	總計	金碧匯彩	華都	澳門 賽馬會	澳門 混合遊戲機 區域	
傳統博彩桌	37	26	-	63	37	27	-	-	64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10	4	4	18	8	3	4	2	17
直播混合遊戲機	935	300	172	1,407	898	300	172	234	1,604
角子機	194	180	-	374	194	139	-	-	333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澳門賽馬會由提供娛樂管理場服務變更為直播混合遊戲機的收入分成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葡京直播混合遊戲機區由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變更為直播混合遊戲機的收入分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總計81台（二零一五年：81台）博彩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娛樂場服務分部錄得收入826,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1,100,000港元減少7.3%。本集團的娛樂場市場聚焦於中場部份，我們的目標顧客大多來自本地及中國華南地區。娛樂場服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之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澳門錄得入境不過夜旅客的下跌及中國宏觀逆風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兩個主要娛樂場經營中的中場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及角子機的若干關鍵操作數據：

	金碧匯彩		華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傳統博彩桌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654.7	756.5	382.6	395.7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37	37	26	27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48.3	56.0	40.2	40.2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511.8	528.8	95.1	64.1
遊戲機 (遊戲機平均數目／ 博彩桌平均數目)	935/10	898/8	300/4	300/3
淨贏額／每台遊戲機／每天 (港元)	1,496	1,613	866	585
淨贏額／每台直播 混合遊戲機／每天	139.8	181.1	65.0	58.5
博彩桌總數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1,166.5	1,285.3	477.7	459.8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47	45	30	30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67.8	78.3	43.5	42.0
角子機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70.7	75.6	6.3	3.8
角子機 (平均單位數目)	194	194	180	139
淨贏額／每台／每天 (港元)	996	1,068	96	75
博彩收入總額 (百萬港元)	1,237.2	1,360.9	484.0	463.6

博彩系統

本集團來自博彩系統分部之收益包括於澳門及海外市場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的收益及直播混合遊戲機的收入分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遊戲機及直播混合遊戲機收入分成所得收益佔本集團報告總收益29.0%，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8.4%。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博彩系統分部收益的細目：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銷售遊戲機	185.7	53.1
直播混合遊戲機收入分成	151.2	147.9
來自博彩系統之總收益	336.9	201.0

博彩系統分部於二零一六年自裝設直播混合遊戲機中實現重大收益。增長來自直播混合遊戲機銷售及收入分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彩系統分部收益約為336,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000,000港元顯著增長67.6%。

銷售遊戲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澳門及海外市場裝設991台直播混合遊戲機，創直播混合遊戲機裝設數量新高。這主要是由於新澳門旗艦娛樂場及在多個娛樂場對新增直播混合遊戲機的強烈配置需求。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遊戲機銷售細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娛樂場數目	直播混合 遊戲機數目	娛樂場數目	直播混合 遊戲機數目
澳門市場	6	893	2	212
海外市場	4	98	1	24
總計	10	991	3	2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澳門六家娛樂場裝設893台遊戲機，即於路氹之永利皇宮、澳門巴黎人及澳門銀河，以及於澳門半島之假日酒店鑽石娛樂場、澳門漁人碼頭巴比倫娛樂場及星際娛樂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於海外市場為四家娛樂場裝設98台遊戲機。

直播混合遊戲機收入分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播混合遊戲機收入分成錄得151,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7,900,000港元上升2.2%。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播混合遊戲機及收入分成的主要操作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播混合遊戲機數目	1,680	1,777
淨贏額／每台／每天	(港元) 1,115	1,024
收入分成	(百萬港元) 151.2	147.9

直播混合遊戲機平均每日的博彩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1,024港元按年增長8.9%至二零一六年的1,115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年初，葡京直播混合遊戲區重新配置了其遊戲廳區域，保留了100台直播混合遊戲機（原為234台直播混合遊戲機）。同時，金碧匯彩娛樂場直播混合遊戲機的數目由898台增加至935台。

ETG自IGT的分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IGT（全球電子博彩遊戲機行業領先企業）訂立一項策略協議。本集團轉讓及授權IGT專利權及相關科技，以收取不可退還之預付款12,950,000美元（相當於約101,010,000港元），及於全球市場（澳門除外）就配置每台Live ETG或RNG ETG遊戲機的獲利能力付款，為期15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GT已於美國的七間娛樂場裝設252台Live ETG遊戲機，包括於Sands Bethlehem共配置150台Live ETG遊戲機，為全美國最大型的安裝。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大多數配置的Live ETG遊戲機尚處於試驗或測試階段。因此，該等裝設產生之收益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確認。

前景

澳門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逆轉了26個月的總博彩收入下滑，並在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顯示雙位數的同比增長。澳門博彩業於二零一七年年初繼續表現良好，預計在基礎設施改善的基礎上，訪澳旅客增長軌跡將會持續。

本集團繼續保持創新，為顧客提供優質的遊戲體驗，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高的營運效率。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在澳門巴黎人裝設了一個高級版的直播混合遊戲機－「快速投注終端機」。這是本集團產品開發流程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獲LT Game Japan Limite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製造博彩產品）授予其全新機械角子機產品於澳門的獨家分銷權。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電子博彩產品範圍，以應對亞洲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國際機會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重點之一。它是一個高度競爭的行業，需要大量的資源及付出。因此，本集團與IGT（全球電子博彩遊戲機行業的領先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達成策略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看到IGT在美國市場，特別是在內華達州、賓夕法尼亞州和加利福尼亞州令人鼓舞的勢頭。毫無疑問，與IGT達成的策略協議不僅將加快本集團滲透海外市場的速度，亦將增加本集團可持續收入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保持謹慎樂觀，並將繼續擴展現有業務。本集團亦將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產品線，不僅適應澳門博彩市場，亦適應海外博彩市場。與以往一樣，本集團承諾將物色及評估每個機遇，並將努力達致長期可持續增長，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由營運資金，包括研發支出、資本支出及為本集團借款提供服務組成。本集團一般由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本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622,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76,600,000港元減少353,800,000港元或36.2%。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淨值之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355,100,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370,800,000港元，包括總額約205,800,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於澳門及香港銀行的定期存款，存款期為1至3個月。定期存款以港元、澳門幣及美元計值。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無抵押及未擔保之借款91,700,000港元，包括88,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3,700,000港元之應付董事款項。承兌票據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應付董事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佔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為14.7%（二零一五年：8.3%）。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借款增加1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353,8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上升6.4%至1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淨額（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借款）為27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6,6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及本集團銀行定期存款乃以港元（本集團功能貨幣）、澳門幣及美元計值。港元與美元掛鈎，該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去數年維持相對穩定。澳門幣與港元掛鈎，在普遍情況下，該兩種貨幣可於澳門通用。由於港元與美元及港元與澳門幣之匯率穩定，董事認為毋須特別對沖貨幣匯兌波動。

本集團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89名僱員。僱員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原則上由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相關僱員之資格、能力、工作表現、行業經驗、相關市場趨勢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等制訂。本公司根據行業慣例酌情向優秀僱員授予花紅。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及培訓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52歲，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乃一位能幹之企業家及經理，於資訊科技及市場推廣方面具備豐富知識，亦於管理及投資方面積逾26年經驗。彼持有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上海科技大學頒授之電腦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隨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陳先生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

陳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載於本年報中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

單世勇先生，53歲，執行董事。單先生為一位極具商業創見之企業家。單先生於山東農業大學完成經濟學課程後，開始建立其本身之製造及出口業務，隨後更拓展業務以至包括中國的貿易、物業發展及創業基金投資各方面。彼於商業、投資及東主層面管理方面積逾29年經驗。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為董事會主席。

單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載於本年報中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

胡力明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現任Standind (Shanghai) Co. Ltd.之董事總經理，並於企業管理、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胡先生於上海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在亞太區財務及營商環境累積豐富經驗。在重返亞洲前，李先生曾服務於弗萊姆靈頓投資管理公司（一間具領導地位的倫敦投資管理公司）達10年，期間出任高級基金經理及亞太區主管。李先生曾於多家知名公司擔任行政總裁。李先生持有北京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墨德薩大學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Kai-Shing Tao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Tao先生畢業於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彼自Remark Media, Inc. (納斯達克：MARK)於二零零七年上市起擔任Remark Media, Inc.之董事會成員。Tao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選為Remark Media, Inc.之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為Remark Media, Inc.之唯一行政總裁。Tao先生亦擔任一間私人投資集團Pacific 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P.之主席兼投資總監。於創辦Pacific 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P.前，Tao先生為獨立家庭投資辦事處FALA Capital Group之合夥人，彼曾於該辦事處擔任多項職務，包括監督全球流動資金投資。Tao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曾為Playboy Enterprises Inc.之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曾為Friendfinder Network Inc.之董事。此外，Tao先生為房地產圓桌會議、美中商業協會及美台商業協會成員。

鄧喬心女士，35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女士畢業於倫敦布魯內爾大學(Brunel University)，獲授電子商務理學士學位。鄧女士在博彩業積逾12年業務發展經驗，在博彩營運及產品、策略規劃、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對市場有深入認識，於產品開發方面饒富經驗，曾成功推出一系列博彩產品，包括錄像角子機、電子桌上遊戲及角子機管理系統。鄧女士現時為Winning Asia Technology Ltd.之董事總經理，並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擔任EGT Entertainment Holding Limited (前稱Elixir Group Limited)之高級主要客戶主任。

高級管理人員

馮儀女士，52歲，為本集團娛樂場總經理。馮女士持有上海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對管理博彩業務有豐富經驗。馮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配偶。馮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

趙軼女士，39歲，為本集團之電子博彩業務的首席營運官。趙女士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彼於市場推廣方面有超過14年經驗。趙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

陳健文先生，41歲，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及金融)。彼於會計、審計、財務諮詢、公司財務及公司管治(尤其博彩及酒店業領域)擁有近2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當中包括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業績分析及本集團之可能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本集團可能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以及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論述以及與其重要持份者的關係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回顧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於第52和53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4和55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董事會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分別載於第5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iii)。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然而，倘在合乎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滿足削減股份溢價的必要條件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將變為849,320,000港元。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

單世勇先生

胡力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Kai-Shing Tao先生

鄧喬心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陳捷先生及鄧喬心女士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陳捷先生及鄧喬心女士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於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就董事及本集團董事分別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及費用，本公司備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該等條文均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本集團投保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記錄冊中）；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權益概約 總額百分比 ⁽⁴⁾
陳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4,160	0.01%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0,836,720 ⁽²⁾	59.96%
			630,960,880	59.97%
單世勇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097,580 ⁽³⁾	2.48%

附註：

-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均屬長倉。
- (2)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陳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單世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持有。
- (4) 該等百分比指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之貢獻提出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

最初，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同意下，合共不得超過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所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同意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之授予購股權需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超越該限制。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方可授出。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根據授出當日日本公司股份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授出。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並須支付合共1.00港元的象徵性代價。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提呈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提呈當日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確認以股權結算之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下可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106,398,131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合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涉及任何令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任何安排。此外，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名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¹⁾	權益概約百分比 ⁽³⁾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²⁾	630,836,720	59.96%
FIL Limited	83,896,000	7.97%

附註：

-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均屬長倉。
- (2)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捷先生全資擁有。
- (3) 該等百分比指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1,436,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購回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庫存股份）被註銷。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未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認購人Sky Rock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璜先生（「張先生」）依法實益擁有）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張璜先生在澳門博彩及娛樂場行業中享負盛名。張先生為澳門角子機廳翹楚澳門摩卡娛樂場之創辦人。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其賦予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以每股股份1.40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50,000,000份非上市認購權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已經收取合共1,500,000港元的發行價，運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有關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的通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倘全部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以每股1.40港元（可予調整）的認購價行使，將籌集額外7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資金，並預期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95.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約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59.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銷售及服務成本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約63.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之銷售及服務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約24.5%。

並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逾5%權益之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IGT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IGT授出將在全球（澳門除外）製造、已製造、使用、出售、要約出售、進口、許可／分許可及以其他方式開發特許產品之專營權，其中涉及有關特許產品之專利及相關技術之出讓及許可，以方便IGT行使專營權。有關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披露。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若干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Linyi Feng先生（「Feng先生」）訂立分銷框架協議（「分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及分銷若干博彩產品予由Feng先生控制之公司，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Feng先生為陳捷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妻舅，因而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分銷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有關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分銷框架協議項下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50,0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分銷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Feng先生所控制公司已收／應收款項為20,1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LT View Limited（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向LT Game Japan Limited（「LT Japan」）（該公司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博彩產品的開發與製造業務）授予貸款，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為期一年，利息按年息8%計算。此貸款乃無抵押，由Pak Suil先生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LT Game（本公司間接擁有82%權益之附屬公司）與LT Japan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據此，LT Japan將委任LT Game為其分銷商，以授予LT Game一項獨家許可，以及一項全球（不包括澳門）非獨家許可，向位於澳門的客戶推廣及分銷博彩產品，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止為期三年。

LT Japan由本公司及Pak Suil先生（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人，持有LT Game 18%股權，為LT Game之董事，並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分別擁有5.05%及35.16%權益。因此，LT Japan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根據貸款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根據分銷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年度審核規定。

有關貸款協議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的公告。

分銷協議項下(i) LT Japan應付本集團之最高佣金；及(ii)本集團應付LT Japan之最高購買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5,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由於LT Japan延遲向LT Game提供博彩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協議項下並無進行交易。

繼LT Japan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重組後，LT Japan成為另一間公司（「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與Pak Suil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0.83%及5.76%的權益。此後，LT Japan不再為上市規則定義下Pak Suil先生的聯繫人，並且不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而訂立；及(iii)根據規管彼等之相關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報告並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報關聯人士交易項下匯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當中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酬金政策

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一套書面薪酬政策（以確保與業務策略緊密聯繫，並符合股東之權益及現行最佳常規）、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執行董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向其提供的推薦意見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則按市場慣例支付。並無個別人士可自行釐定其酬金。

薪酬組合包括（視情況而定）袍金、基本薪金、住房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與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特別獎金、購股權及其他具競爭力附加福利，如醫療及人壽保險。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除外。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及該等偏離之詳情，請參閱第27至第4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本集團理解環境友好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努力降低廢物以及水電等資源消耗。本集團認為此乃持續監控及改善的過程，且本集團盡可能尋求環境友好型營運方式，詳情請參閱第41至第4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資料變更

應付執行董事陳捷先生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住房福利。陳捷先生每年之薪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50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72,000港元。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3頁。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擔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直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陳捷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本公司邁向成功之關鍵，因而已採納不同措施，以確保落實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保障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惟本年報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遵守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a)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性質及業務目標，維持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技能及經驗。董事名單、彼等各自的簡歷及本公司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如有）已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b)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包含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亦須膺選連任。現時，概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彼等之任期將於屆滿重選時作出檢討。

(c) 董事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成員及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一日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四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8/8	0/1	0/1
單世勇先生	0/8	0/1	0/1
胡力明先生	0/8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8/8	1/1	0/1
Kai-Shing Tao先生	1/8	0/1	0/1
鄧喬心女士	8/8	0/1	0/1

(d) 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監督管理層。所有董事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

此外，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最終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總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股息分派、編製及刊發財務資料、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以及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各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為提高效率，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及營運授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彼等於董事總經理領導下履行職責。

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時，須事前獲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在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全力協助下履行其職責。

(e) 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包括董事會多樣化政策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陳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雖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但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而具效益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陳捷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陳捷先生因其他本公司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擁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就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而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性。

尤其是，李宗揚先生已服務董事會九年以上，彼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且並無影響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彼一直表現彼能夠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本公司信納彼雖長時間服務本公司但仍具有獨立性。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均於首度獲委任時獲提供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瞭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狀況，以及足夠地知悉彼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獲持續通報上市規則、守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以確保董事遵守上述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5，所有董事已定期接受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監管／企業管治等與彼等職責及義務相關的簡報、更新及閱讀材料。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培訓記錄。

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特定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之決定及推薦建議。該等委員會獲提供充份資源履行其職務，並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載列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宗揚先生擔任其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參考市場水平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集團之職責、責任及其經驗，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其中包括）彼等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建議，並向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並獲董事會授權，負責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主席)	1/1
鄧喬心女士	1/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表現；及
- 檢討及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所載者以及何雪雯女士（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辭任），但不包括陳健文先生（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加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大部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其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提名董事政策、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職責包括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就委任及輪選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制訂本公司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繼任計劃。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明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向。本公司肯定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致力確保董事會維持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所有董事會任命將繼續仔細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後才任命。甄選人選時將考慮多項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依據獲選對象之才能及將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年度檢討，並向董事會確認其獨立性。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評估本身的獨立性。於評估已服務董事會九年以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將格外注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載列董事會相信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獨立並應膺選連任之理由。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主席）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1/1
鄧喬心女士	1/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以及多樣性以確保知識、技能及經驗及多元觀點的組合平衡，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
-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重選連任之事宜提供意見；及
-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宗揚先生擁有相關金融管理知識，滿足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負責於提呈董事會前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報告、考慮本公司高級財務人員或獨立核數師提呈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檢討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主席)	2/2
Kai-Shing Tao先生	0/2
鄧喬心女士	2/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如下職責：

-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一同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年報、本集團所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以及相關審計發現；
- 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半年度報告、本集團所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的性質及範圍、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報告責任及工作計劃，並建議重選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以設立有效系統。有關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包括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之預算；及
- 檢討是否已符合有關財務報告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法律及法例規定。

根據守則中之守則條文C.3.3(e)(i)條，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會面至少兩次。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僅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會面一次。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一年中會面次數少於兩次乃因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日程之衝突，致使難以安排該等會議。

審核委員會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獨立核數師及其薪酬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為本集團所提供服務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30
非審核服務	
— 金融諮詢服務	180
	<u>1,110</u>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負責根據有關財務報告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法律及法例規定，編製能真實準確地反映事務狀況、營運業績以及本集團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季度財務資料、內幕資料公告及其他披露。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協助董事會對向其報批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董事並不知悉有涉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之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措施，是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180.com)。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可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10%)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而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要求發出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本身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之規定行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按書面形式以郵遞方式發出，並附帶股東之聯繫詳情，例如郵寄地址、電郵或傳真，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註明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權利

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方法為將彼之資料及聯繫詳情連同彼就任何指定交易／事務而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議案及支持文件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深信，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了解至為重要。本集團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和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hk1180.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當中載有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營運及其他資料及更新。股東及投資者可以如下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詢問或要求：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
傳真號： (852) 2620 5303
電郵： paradise.ir@hk1180.com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讓彼等了解本公司的發展。股東及投資者的疑問將得到詳盡及及時之處理。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之適合高級管理人員在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作出修訂。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董事會之職責乃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集團的控制架構如下：

- | | |
|--------------------------------|--|
| 董事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維持合適及有效的該等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制定有明確責任及權限的管理架構；及• 釐定本公司就達致策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制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 |
| 審核委員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本集團之該等系統；• 至少每年檢討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維持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及• 考慮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 本公司管理層
（包括業務單位、
部門及分部主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妥善設計、實施及監督該等系統，並確保該等系統得到有效執行；• 監督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 對內部（如有）或獨立核數師提出之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調查結果作出及時的回應及跟進；及• 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瑪澤企業重整及法證服務有限公司履行若干商定程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合規。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監控及審查。

本公司管理層獲委派於其責任及權力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務或程序有關風險。其致力評估風險水平並與預先釐定之可接納風險水平進行比較。就風險監控及監管而言，其涉及對可接納風險及如何應對非可接納風險作出決定。本公司管理層將對可能出現之損失情況制定應急方案。造成損失或險些造成損失的事故及其他情況將被調查及妥為存檔作為管理風險之一部分。

本集團已透過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識別若干重大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重大風險及彼等各自的主要策略／控制措施載列如下：

- (a) 全球（包括中國及美國）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及波動以及相關國家與地區（包括中國、澳門及美國多個州）政府所實施之法律法規及政策及慣例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澳門博彩及旅遊相關活動，以及相關國家及地區（尤其是澳門及美國）對本集團的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 留意全球經濟變動及法律法規及政策及慣例變動並調整業務策略計劃以應對該等變動；
 - 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及擴充博彩顧客群；及
 - 在不影響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質量的前提下，控制開支及人力或以有效的方式重新分配資源。
- (b) 澳門博彩業競爭日益加劇，尤其是(i)由於澳門及亞洲其他國家（如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及柬埔寨）的競爭者開設更多娛樂場並升級現有娛樂場（以及現有娛樂場的貴賓室、博彩桌及遊戲機數量增多）；及(ii)來自全球其他博彩設備及系統供應商（尤其是藍籌全球企業）的競爭。無法保證澳門的博彩業發展將與在澳門供應博彩桌及遊戲機保持同步或領先。
- 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及擴充博彩顧客群；
 - 不時改善營銷策略及加強推廣宣傳，以鼓勵現有博彩顧客重返本集團娛樂場，並吸引全球其他顧客；

- 積極回應客戶對已售或出租的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的反饋，並根據客戶的特別需求定制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及
 - 與IGT（全球電子博彩遊戲機行業領先企業）合作以分銷本集團的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 (c) 依賴澳門政府與澳博訂立之特許權合約（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據此，金碧匯彩娛樂場獲許可營運），澳門政府與銀娛訂立之特許權合約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據此，華都娛樂場獲許可營運）及本集團的現有服務協議，本集團據此於金碧匯彩娛樂場及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存在因任何理由終止／不重續或特許權協議及／或服務協議條款的不利變動之可能性。
- 留意法律法規及政策及慣例變動並調整業務策略計劃以應對該等變動；及
 - 就此與澳博及銀娛保持密切聯繫。
- (d) 競爭對手及第三方可能對該等專利造成侵權，該等專利到期（因此競爭對手及第三方不再被制止使用該等專利）、快速發展的技術令該等專利過時，可能導致該等專利的價值降低，並因此造成對本集團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統稱「該等產品」）需求的下降。該等產品於澳門的普及並不意味於其他國家及地區同樣普及。
- 監督對該等專利造成的任何侵權，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保護其利益；
 - 與IGT（全球電子博彩遊戲機行業領先企業）合作，加快在全世界分銷本集團的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 持續投資研發以緊跟日新月異的技術；及
 - 修改該等產品以滿足其他國家及地區博彩顧客的喜好。
- (e) 對該等產品的入侵、軟硬件錯誤以及欺詐性操縱，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於必要時監控及改善該等商品的內置電腦特性，以防範人為失誤及欺詐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 (f) 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核心僱員及顧問，尤其是具備豐富知識、經驗及於博彩行業擁有廣泛關係以及創造新專利及技術的合資格執行人員。
- 為發現的合適人選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
 - 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向核心僱員及顧問提供本公司購股權。
- (g) 無法控制業務夥伴，尤其是製造該等產品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以及於全世界（澳門除外）分銷該等產品的IGT的表現。可能對該等產品的質量、可用產能及交付安排產生不利影響。
- 與原始設備製造商及IGT緊密合作，以便本集團能夠盡早發現任何問題並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 (h)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6分別所載之資本風險及財務風險。
- 留意上述風險並調整業務策略計劃以應對該等風險。

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管理層已逐步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營運、財務及合規範疇之有效運作，包括下列主要措施、政策及程序：

- (a) 財務報告管理：
- 已建立適當的監控程序，以確保全面、準確及適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
 - 定期為本公司管理層編製收入及應收款的賬齡報告和內部財務報告，以提供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持平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 及時向全體董事提供內部財務報表的更新，載有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持平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具有充足詳情；及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以保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按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編製。

- (b) 內幕資料披露機制及程序：以在內部工作組（如需要）協助下，確保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人員得悉的任何重大資料須予及時識別、評估及提交（倘適用）董事會，供彼等決定是否須予披露；
- (c) 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與常規應該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督；
- (d)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應監察、控制及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確保妥為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該等系統，且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該等系統及本集團營運之有效性及充足性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不足及問題。

除檢討該等系統外，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之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會計預算、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並對此感到滿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謹此呈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澳門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以及其於香港之總部。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包括評估及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確保設有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本集團已命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職能的管理層及工作人員檢討其營運，以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對本集團及內部主要持份者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本集團已為本集團的僱員設立環境政策，涵蓋下文各節所述排放、資源使用及其他環境影響在內的重重大環境問題。本集團亦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A1 排放

氣體排放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開發、出售及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因其業務性質，並無於大氣或水中排放重大污染物或有害物質。本集團的碳排放亦主要產生自能源使用。

碳排放

本集團碳排放的主要來源為能源使用，本集團已開發不同節能措施以降低其能源排放。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資源使用」一節。

儘管為數不多，本集團亦了解差旅所產生的碳足跡。作為本集團綠色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鼓勵員工盡可能減少差旅數量。辦公室裝有電話會議設施，已進行若干電話會議取代現場會議。此外，通過盡可能降低實際差旅減少碳排放。

A. 環境 (續)

A1 排放 (續)

廢物管理

本集團營運產生的廢物主要包括紙張 (如辦公室消耗的紙張)。

為減少廢物，本集團提倡「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及循環利用」的政策，鼓勵員工減少紙張使用，並盡可能循環利用紙張。例如，使用循環紙、雙面打印及複印。此外，本集團會回收廢墨粉匣。另一方面，為減少廢棄塑料瓶 (來自於發放給娛樂場玩家的瓶裝蒸餾水)，本集團的娛樂場設有水吧，向娛樂場玩家提供熱水、蒸餾水機及金屬杯。自開設水吧以來，塑料瓶廢物得以大幅減少。

A2 資源使用

為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制定有效使用資源的政策，以保護環境，提升營運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實施綠色辦公室行動，以減少紙張、水電等資源的使用。目前，本集團的綠色措施包括雙面打印、使用節能照明，如LED燈，以及通過關閉閒置照明、電腦及電器等以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亦有放置回收箱，回收單面紙張，以重複用作草稿紙，及回收其他紙屑以循環利用。為減少水消耗，本集團的娛樂場設有水吧，向娛樂場玩家提供熱水、蒸餾水機及金屬杯。根據上述安排，顧客於需要時才耗用水，而非限制顧客耗用超出其需要的瓶裝水。自開設水吧以來，塑料瓶廢物得以大幅減少。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知悉其於管理本集團對環境所產生影響的責任。本集團評估本集團營運的環境風險，並定期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室內空氣質量

為提高辦公室及娛樂場的空氣質量，本集團設有空氣清新機。此外，為改善本集團娛樂場的空氣質量，娛樂場內設有吸煙室。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本集團努力吸引、招募、挽留及培訓僱員。員工手冊及配套政策規管僱員薪資、出勤、終止合約及行為等事宜。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辦事處遵守香港及澳門的相關勞工法律法規。

本集團知悉維持穩定的僱員團隊對其取得持續成功的重要性。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資歷、工作表現、行業經驗、職責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僱員乃基於表現並按行業常規獲發酌情花紅。為僱員而設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醫療補貼、退休金以及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的資助。

本集團尊重文化多樣性並致力於提供免受一切歧視（如年齡、宗教、性別、懷孕、婚姻狀況、殘疾、家庭狀況及種族）的工作環境。因此，本集團禁止因歧視或以非法理由解僱僱員。此外，所有合資格候選人或僱員均享有均等的聘用、培訓及晉升機會，且本集團已開發出系統及客觀的評估機制，可根據質素、工作經驗、技能及能力評估彼等的表現。

本集團通過建立公平合理的工時與休假政策，努力為僱員維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以確保員工有足夠的休息及消閒時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嚴重違反勞工慣例的情況。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努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向僱員提供輔助設施及防護設備以降低受傷可能性。定期開展滅火及逃生演練培訓課程。所有受傷案例均須匯報至總部，以評估受傷起因，考慮相應防護性措施及確保遵守相關法規，並確保恰當處理案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嚴重違反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努力提升僱員履職的知識與技能，令彼等成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職業培訓。本集團亦贊助僱員的外部培訓課程。

B. 社會 (續)

B4 勞動準則

禁止童工及強制性勞動

本集團嚴禁在本集團營運或活動中使用童工及強制性勞動。本集團的營運嚴格遵守當地勞動法律法規。嚴禁通過體罰、侮辱、強制勞役、勞役償債或人口販賣等手段強制勞工進行勞動。禁止僱用任何年齡未滿當地勞動法規定的人士。本集團正式規定所有求職者於參加面試時均須出示身份證。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勞動準則之法律法規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於營運中推廣綠色及環保採購。首選使用循環材料的供應商及由循環材料製成的產品，以減少產生的廢物，鼓勵供應商將彼等的社會、環境及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的相關政策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禁止童工及強制性勞工；及
- 不存在歧視的公平薪資及公平工作環境。

B6 產品責任

食品安全及質量

本集團經營為其僱員、娛樂場玩家及其他顧客提供服務的食堂及餐廳。本集團相信，為成功經營其食堂及餐廳，須確保所供應的食物安全、優質。因此，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食品安全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所有食物均採購自獲許可的供應商，且彼等的食物來源能夠被追蹤；
- 所有餐廳、食堂、食品設備及碗碟於使用前均妥善消毒；及
- 所有食品處理人員於履職前均接受食品安全及個人衛生培訓。

B. 社會 (續)

B6 產品責任 (續)

食品安全及質量 (續)

除內部食品安全控制外，相關機構亦根據監管標準定期檢查本集團的餐廳及食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食品安全的重大事故。

負責任博彩

由於本集團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本集團致力於推廣負責任博彩。本集團已放置告示牌及張貼海報，以提高本集團僱員對問題博彩的意識，並防止娛樂場玩家的問題博彩。

資料隱私

本集團理解資料隱私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收集、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時保護客戶的隱私。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採納客戶資料保護政策。進行有關資料隱私及資料保護的培訓課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資料隱私的情況。

B7 反貪污

本集團相信誠實、誠信及公平對其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於其營運中不容許貪污、行賄受賄、洗錢及其他欺詐活動。本集團的所有僱員應遵守道德、個人及執業操守的最高標準。

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反洗錢、反賄賂及反貪污培訓。此外，員工手冊中載有舉報程序，為所有員工提供專用溝通渠道，以直接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可疑欺詐行動。本集團亦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預防貪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洗錢或貪污法律法規的情況。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通過回饋社區關愛社會。本集團努力提升社區福祉及社會服務。本集團已贊助多項社會及文化活動。此外，本集團已於澳門金碧匯彩娛樂場設立名為「鐵赤道—重型機車藏館」的展廳，展出逾20輛具收藏價值的豪華摩托車，供公眾免費參觀。

PAN-CHINA (H.K.)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52至122頁匯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本行之審核工作。本行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及本行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以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本行之職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事項。此等事項乃於本行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本行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本行於審核過程中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 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
- 轉讓無形資產。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無形資產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b)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確認為與於澳門一個營運混合博彩遊戲機之電腦系統有關專利權的無形資產，其賬面值105,194,000港元。貴集團管理層對該等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彼等根據收益法釐定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

釐定目標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包括眾多須由貴公司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的關鍵假設，其中，對財務預測期間各年度收入金額的估計乃須作出最重大判斷的領域。

本行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就目標無形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及如何量化減值金額（如有）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本行與貴公司管理層及貴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討論釐定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值方法、基準以及假設，評估所採納方法、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

就可觀察輸入數據而言，本行對其來源進行大量測試。就用作輸入數據的不可觀察數據而言，尤其是與收入估計關係尤為密切者，本行與貴公司管理層以及估值師討論以理解及考量所用基準及數據的合理性，包括為未來收入採納的增長率。本行將本行搜尋的外部數據（如有）與估值師提供的數據相比較。

本行亦將貴公司管理層於過往年度所作關鍵減值評估估計與彼等本年度所作關鍵減值評估相比較，以確認作出關鍵假設所依賴的最新估計已更新以計及變動與其他已知的目前及過往實際結果。

此外，本行委聘外部專業估值師協助本行評估貴集團委聘之估值師所作評估的適宜性。

關鍵審核事項 (續)

轉讓無形資產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c)所述，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即Fresh Idea Global Limited (「FIGL」)、Solution Champion Limited (「SCL」)及LT Game Limited (「LT Game」) (FIGL、SCL及LT Game統稱「LGT人士」)訂立專利及技術轉讓及特許協議(「協議」)向IGT授出將在全球(澳門除外)製造、已製造、使用、出售、要約出售、進口、特許/分特許及以其他方式開發任何直播電子桌面遊戲或隨機數字生成電子博彩桌面遊戲、移動或在線博彩應用系統或相關系統(統稱「特許產品」)之專營權，其中涉及向IGT轉讓及許可美國專利權及相關技術(「專營權」)。IGT乃獨立第三方，為協議下的受讓人及被許可方。IGT須就獲授專營權支付一次性、不可退還及不可抵扣之預繳款項12,950,000美元(相當於約101,010,000港元，「預繳款項」)。此外，於無形資產轉讓後，貴集團有權根據協議就特許產品之安裝獲利能力付款(「獲利能力付款」)(無論是否轉讓產品所有權)，按每單位統一價或每單位每日統一價計算。

然而，未來流入貴集團的經濟利益在金額、時間及持續時間方面均不能可靠估計。貴公司董事決定悉數撤銷該類無形資產的餘下賬面值334,765,000港元。

本行認為，轉讓該類重大無形資產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於釐定安排的商業性質、估計金額的建立及考慮時間時須關鍵管理層判斷。此外，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撤銷之無形資產及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對確認向貴集團轉讓無形資產產生的虧損而言至關重要。

本行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續)

本行獲取並閱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本行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協議的合理性，獲取協議的內部評估及理解自協議生效後控制獲利能力付款應收款項的程序。

本行已檢查預繳款項的收取情況，及IGT就獲利能力付款(貴集團根據協議相關條款享有)的聲明。

本行評估轉讓無形資產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就此所作報告之外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行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於本行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本行之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之工作，倘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本行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集團董事擬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負責管治人員是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行之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本行之報告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本行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過程中，本行運用職業判斷，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作為本行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合理性。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假如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本行之意見。本行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允陳述之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本行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本行在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本行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之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事項中，本行釐定對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行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於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本行報告中披露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應於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董事為陳健偉。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健偉

執業證書號碼：P05342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11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新分類)
營業額	7	1,163,347	1,092,078
銷售及服務成本		(709,592)	(679,220)
毛利		453,755	412,858
其他收入	8	12,169	12,197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205,507)	(199,889)
行政及營運開支		(239,196)	(230,003)
無形資產攤銷	16	(27,348)	(66,93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	-	(67,280)
轉讓無形資產之虧損	16	(334,765)	-
財務費用	9	(10,856)	(9,524)
除稅前虧損	10	(351,748)	(148,573)
所得稅開支	11	(3,394)	(340)
本年度虧損		(355,142)	(148,913)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80,380)	(165,192)
— 非控股權益		25,238	16,279
		(355,142)	(148,913)
每股虧損(港仙)	14		
— 基本		(36.1)	(15.7)
— 攤薄		(36.1)	(15.7)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55,142)	(148,913)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54)	(35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55,296)	(149,268)
下列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80,535)	(165,547)
— 非控股權益	25,239	16,279
	(355,296)	(149,268)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8,582	193,936
無形資產	16	105,194	568,3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1,115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18,274	-
		253,165	762,25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0,577	87,22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21	221,009	189,68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370,763	237,390
		662,349	514,291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3	198,746	218,884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4	-	65
承兌票據	25	88,013	-
應付董事款項	33	3,709	3,535
應付稅項		2,277	338
		292,745	222,822
流動資產淨值		369,604	291,4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2,769	1,053,722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5	-	77,158
資產淨值		622,769	976,5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52	1,053
庫存股份	27	-	(1,641)
儲備	28	554,147	934,8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5,199	934,234
非控股權益		67,570	42,330
總權益		622,769	976,564

第52至12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陳捷

董事
鄧喬心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繳盈餘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57	-	936,874	119,612	-	21,556	83,139	1,162,238	29,291	1,191,529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165,192)	(165,192)	16,279	(148,913)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355)	-	(355)	-	(355)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355)	(165,192)	(165,547)	16,279	(149,268)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52,775)	(52,775)	-	(52,775)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3,240)	(3,240)
購回股份(附註27)	(4)	-	(8,037)	-	-	-	-	(8,041)	-	(8,041)
購回股份,但尚未註銷(附註27)	-	(1,641)	-	-	-	-	-	(1,641)	-	(1,6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53	(1,641)	928,837	119,612	-	21,201	(134,828)	934,234	42,330	976,564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380,380)	(380,380)	25,238	(355,14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155)	-	(155)	1	(154)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55)	(380,380)	(380,535)	25,239	(355,29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	1
註銷購回股份(附註27)	(1)	1,641	(1,640)	-	-	-	-	-	-	-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28(iii))	-	-	-	-	1,500	-	-	1,500	-	1,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	-	927,197	119,612	1,500	21,046	(515,208)	555,199	67,570	622,769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51,748)	(148,57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10,856	9,524
利息收入	(3,919)	(3,585)
無形資產攤銷	27,348	66,93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67,280
轉讓無形資產之虧損	334,765	–
壞賬撇銷	875	–
確認為開支之遊戲機成本預繳款項	8,607	21,438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6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942	56,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687	–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8,439	69,633
存貨減少／(增加)	16,643	(40,974)
融資租賃應收款增加	(18,274)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增加	(40,823)	(52,43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0,084)	67,549
經營產生現金	35,901	43,776
已付所得稅—海外	(1,457)	(1,02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4,444	42,7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19)	(64,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141	–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5)	–
轉讓無形資產已收預繳款項	101,010	–
已收利息	3,919	3,58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97,436	(60,6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之付款	-	(9,682)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1,500	-
來自董事之墊款	174	18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65)	(123)
融資租賃承擔已付利息	(1)	(8)
已付股息	-	(56,0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608	(65,64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33,488	(83,52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37,390	321,252
外匯變動影響	(115)	(34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70,763	237,390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附註22)	370,763	237,390

隨附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無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被要求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為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項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乃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更接近公司為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所作風險管理活動所使用之對沖會計的新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原則作基準，視乎能否確認及計量一項風險因素，並不區分金融項目與非金融項目。此新模式同時容許實體使用內部提供資訊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之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之計量標準證明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乃屬必要。新模式包括合格性標準，惟該等標準以對沖關係強度進行之經濟評估為依據，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舉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之分析量，應可降低實行成本。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造成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造成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以下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以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有關說明見下文之會計政策）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照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c) 可比較數字—綜合損益表呈報之變動

董事於本年度決定更改綜合損益表中若干項目的分類，以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的財務資料。去年的數字已重新呈列，以反映新的呈報。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可比較數字－綜合損益表呈報之變動（續）

上一年度列報方式變動對綜合損益表內若干項目的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去年報告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述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銷售及服務成本	(642,251)	(36,969)	(679,220)
行政及營運開支	(266,972)	36,969	(230,003)

重新分類之開支明細如下：

	千港元
折舊	21,704
修理及維護開支	15,265
	<u>36,969</u>

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而言，上述所披露的重新分類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影響，因此並未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

(d)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集團於符合以下條件時獲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者活動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能夠利用其權力影響所得回報。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該被投資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擁有一間被投資者不足半數之投票權，惟該等投票權足以讓本集團有能力單方面實質指示該被投資者之相關活動，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本集團於評估其於被投資者之投票權是否足以具備有關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與其他票數持有人所持票數之比例，以及其他票數持有人所持票數之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票數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反映本集團於需要作出決策時擁有或並無現有權力指示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由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有需要時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與本集團各實體間進行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e)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者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與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者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業務合併 (續)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者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收購者過往所持於被收購者股權 (如有) 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數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者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收購者過往所持於被收購者股權 (如有) 之公平值總和，則超出之數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享有實體於清盤時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 (如適用) 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基準計量。

(f)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

(g)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聯合控制。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表內。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 (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代表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就確認額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日期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被投資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本集團攤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適用。如有需要，投資（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全數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交易（例如出售或貢獻資產），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h)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

來自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提供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之博彩營運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並按自業務流入之本集團應享經濟利益計量。

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於預計金融資產年期內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入之政策於租賃之會計政策描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計提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按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j)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按融資租賃租出資產時，租約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毛額與應收款項現值的差額乃確認為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於會計期間分配總收益的方法稱為「精算法」。精算法於各會計期間在融資收入及償還資本之間分配租金，據此方法，融資收入將以出租人於租賃投資淨值的固定回報率出現。

當按經營租賃租出資產時，該資產按其性質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營租賃的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k)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將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歸入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l) 借貸成本

並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支出的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m)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相關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列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使用報告期末前已制訂或實質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來自商譽或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惟於業務合併中除外）引致之臨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暫時差額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且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下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制訂或實質已制訂之稅率（及稅法），使用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之稅務後果。

當期或遞延稅項在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無形資產

具有使用年限之單獨收購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不會產生將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p)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所產生之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和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適當比例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資本化之開發成本以成本值減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適用）。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q)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實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r) 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其他短期、流動性強、初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的借款項下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一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須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有關各類別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於相關期間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並被指定可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由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在活躍市場內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有關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之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欄目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確認出現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股息於本集團獲得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賬項、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繳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事宜，則金融資產會被減值。

就本集團全部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就應收貿易賬項等若干種類金融資產而言，個別被評為未有減值之資產其後將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中已過平均信貸期之逾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可觀察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將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而有關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

除於撥備賬扣減賬面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倘債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撥備賬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款項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有關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就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款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客觀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並無確認減值所應有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錄得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隨後於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 (倘適用) 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承兌票據，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如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方式結算，乃權益工具。否則，認股權證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按其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任何證明本集團經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的合同。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已收所得款項記賬。

確認購回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時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移金融資產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範圍（如有）。當資產無法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就此調整）之現行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降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標準重估之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被視作根據該標準之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於往年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損益，惟有關資產根據重估之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被視作根據該標準之重估增加。

(u)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且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有關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須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有關該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使用估計清償現有責任所需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乃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當預期清償撥備所需之全部經濟利益有部分可從第三方收回，則有可能確定收取補償且能可靠地計量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應收款項為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乃指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實體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 (I)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實體於以下任何條件適用時，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公司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自身即為該計劃，則發起計劃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I)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I)(i)項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家族近親指可預期於處理有關實體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關連人士交易指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格。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見附註3）時，如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則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有可能會與估計出現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以持續基準評估。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乃具有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資產組別（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b)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關於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持續進行有關博彩項目狀況評估。本集團對有關未來市場佔有率及博彩項目之預計邊際利潤的假設已作出獨立之敏感度分析，本集團相信已對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充足的減值撥備。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果未來市場活動顯示作出調整乃合適之舉，則將於未來期間作出調整。

(c)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計提減值虧損之政策乃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準。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過去還款記錄。如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變壞，導致其付款能力降低，將需要額外提撥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承兌票據之計量

於發行承兌票據時，其公平值以同等貸款之市場利率釐定，此金額以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直至於贖回或註銷時被消除為止。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決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入賬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f)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已抵押資產預期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結算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結算（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以較高者為準）之差額計算。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減銷售成本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償還日期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償還時間和金額根據承租人的營運業績釐定。然而，無法合理準確估計承租人的每月營運業績。董事認為，償還可於合約到期時收取。因此，所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均為報告期末劃分為非流動資產。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5披露之承兌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本公司權益（包括於附註27披露之已發行股本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披露之儲備）。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造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方法於整個年度內保持不變。

6.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賬項及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值、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承兌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分別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列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及交易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源自其銀行存款、融資租賃應收／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該等銀行存款之利息乃根據跟隨現行市場狀況變動之利率計算。融資租賃應收／應付款項乃按固定利率計息，而承兌票據不計息，因此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應付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而承兌票據則不計息及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之業績對利率變動並不敏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包括之應收賬項及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來自應收賬項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名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營運業務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本集團有來自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出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來自應收賬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賬項總額的36%（二零一五年：57%）及94%（二零一五年：93%）分別為應收本集團的娛樂場服務分部及博彩系統分部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賬款。

應收賬項及按金之交易對手信貸質量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用歷史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基於交易對手過往持續依期還款歷史，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違約風險甚低。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中國大型國有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為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動資金管理之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建立一套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並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基於金融負債於本集團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撰。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89,399	-	189,399	189,399
應付董事款項	3,709	-	3,709	3,709
承兌票據	94,000	-	94,000	88,013
	287,108	-	287,108	281,1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93,258	-	193,258	193,258
應付董事款項	3,535	-	3,535	3,535
融資租賃承擔	66	-	66	65
承兌票據	-	94,000	94,000	77,158
	196,859	94,000	290,859	274,016

B.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除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有關上市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參照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而釐定。

下表載列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方式（特別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115	—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兩個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C.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5	—
金融租賃應收款項	18,274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賬項及按金	161,645	138,504
— 應收貸款	15,90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370,763	237,390
	567,698	375,89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負債		
—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89,399	193,258
— 融資租賃承擔	—	65
— 應付董事款項	3,709	3,535
— 承兌票據	88,013	77,158
	281,121	274,016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及須呈報分部按照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而釐定，並按產品及服務將其業務單位劃分如下：

娛樂場服務	—	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博彩系統	—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本集團會就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表現按經營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而當中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述）之計量方式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集團融資（包括財務費用）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收入及溢利。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及須呈報分部			總計 千港元
	娛樂場服務 千港元	博彩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26,392	336,955	-	1,163,347
分部業績	(131,221)	(182,229)	(27,442)	(340,892)
財務費用				(10,856)
除稅前虧損				(351,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營及須呈報分部			總計 千港元
	娛樂場服務 千港元	博彩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97,635	216,851	101,028	915,514
資產總值				915,514
負債				
分部負債	177,617	22,928	92,200	292,745
負債總額				292,745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017	6,061	441	10,519
無形資產攤銷	12,137	15,211	-	27,3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810	14,477	655	64,9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9,967	(3,280)	-	6,687
確認為開支之遊戲機成本預繳款項	8,607	-	-	8,607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26	26
轉讓無形資產之虧損	-	334,765	-	334,765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及須呈報分部			總計 千港元
	娛樂場服務 千港元	博彩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91,064	201,014	-	1,092,078
分部業績	(80,975)	(30,297)	(27,777)	(139,049)
財務費用				(9,524)
除稅前虧損				(148,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營及須呈報分部			總計 千港元
	娛樂場服務 千港元	博彩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55,190	614,250	7,104	1,276,544
資產總值				1,276,544
負債				
分部負債	173,987	44,156	81,837	299,980
負債總額				299,980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2,063	12,142	14	64,219
無形資產攤銷	12,138	54,794	-	66,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858	13,515	1,226	56,599
確認為開支之遊戲機成本預繳款項	21,438	-	-	21,438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18	1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67,280	-	67,280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694,330	772,740
客戶B	275,141	263,08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及客戶B的收益產生於娛樂場服務及博彩系統分部。

上述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彩系統分部確認之兩個經營及須呈報分部間的內部銷售約18,6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667,000港元）。

上述報告博彩系統分部下之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娛樂場服務分部間接賺取的博彩收入分成淨額141,4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4,755,000港元）。

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分部經營所分配。本集團持有之股份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非被視為分部資產，而是由庫存職能管理。承兌票據並非被視為分部負債，而是由庫存職能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列載本集團收入、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的地區分析。於呈列地區資料時,分部收入乃基於外部客戶的地區位置,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基於資產的地區位置。

	收入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澳門	1,143,207	1,088,060	247,965	757,321	801,702	1,253,061	9,757	62,365
其他國家及地區	20,140	4,018	4,085	4,932	113,812	23,483	762	1,854
	1,163,347	1,092,078	252,050	762,253	915,514	1,276,544	10,519	64,219

(c) 營業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收益	826,392	891,064
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收益	151,222	147,869
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185,733	53,145
	1,163,347	1,092,078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68	3,585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950	—
貸款利息收入	301	—
租金收入	3,325	3,249
雜項收入	4,925	5,363
	12,169	12,197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1	8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		
承兌票據(附註25)	10,855	9,516
	10,856	9,524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930	935
— 其他服務	180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6,152	11,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942	56,599
租賃物業之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11,522	11,432
研究及開發*	18,644	19,621
無形資產攤銷	27,348	66,932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6	1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67,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687	—
壞賬撇銷	875	—
確認為開支之遊戲機成本預繳款項	8,607	21,438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2)	25,770	26,001
—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9,058	109,96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7	1,154
員工成本總額	136,355	137,122

* 研究及開發支出中，17,2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468,000港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已付經營租賃租金有關，有關金額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各項總金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澳門所得補充稅	2,000	-
一次性股息稅	331	331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	15
其他國家之稅項	6	-
	2,363	346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	1,031	(6)
	3,394	340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就於中國成立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年度中國現行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並享有若干稅項優惠。

(iii) 澳門所得補充稅

就於澳門成立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本年度澳門現行稅率12%（二零一五年：12%）計算，並享有若干稅項優惠。

根據澳門財政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發出之確認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樂透（澳門）有限公司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簽訂之服務協議產生之博彩相關收入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源自澳博之博彩收入，而該等博彩收入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之條款獲得豁免，並獲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378/2011號批示豁免所致。

11. 所得稅開支(續)

(iii) 澳門所得補充稅(續)

根據澳門財政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發出之批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樂透(澳門)有限公司獲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繳付一次性年度股息預扣稅約341,000澳門幣(相等於約331,000港元)，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否則由樂透(澳門)有限公司股東自就經營金碧匯彩娛樂場、葡京娛樂場及澳門賽馬會娛樂場產生之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分派中支付。不論有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樂透(澳門)有限公司是否有可分派溢利，該等一次性年度稅項亦須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一次性股息稅3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1,000港元)，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iv) 其他國家之稅項

境外附屬公司(於中國及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除外)之稅項乃按相關國家之當前適用稅率計提。

(v) 稅項支出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

本年度支出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51,748)	(148,573)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12%計算之稅項(附註)	(42,210)	(17,829)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9,625	1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7,831)	(411)
博彩相關收入獲授稅項寬免之稅務影響	-	(14,882)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74,885	39,640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31	(6)
一次性股息稅	331	331
當地機關制定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2,437)	(6,504)
所得稅開支	3,394	34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為12%，即兩個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所在地澳門之法定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住房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	-	12,000	1,260	12	13,272
單世勇先生	-	12,000	-	18	12,018
胡力明先生	-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120	-	-	-	120
Kai-Shing Tao先生	120	-	-	-	120
鄧喬心女士	120	-	-	-	120
總計	360	24,120	1,260	30	25,77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住房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	-	12,000	1,491	12	13,503
單世勇先生	-	12,000	-	18	12,018
胡力明先生	-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120	-	-	-	120
Kai-Shing Tao先生	120	-	-	-	120
鄧喬心女士	120	-	-	-	120
總計	360	24,120	1,491	30	26,001

支付執行董事及為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一般為就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的已付或應付薪酬款項。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董事，上文之分析已呈列彼等之酬金。餘下三名人士（二零一五年：三名）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190	7,6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5
	7,208	7,670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幅度：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或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	52,775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80,380)	(165,19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80,380)	(165,192)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053,621	1,057,445
購回股份之影響	(1,377)	(2,38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2,244	1,055,064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2,402	166,959	36,731	3,857	389,949
添置	31,471	28,179	4,569	-	64,219
匯兌調整	(42)	-	(128)	-	(1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3,831	195,138	41,172	3,857	453,998
添置	4,026	5,046	1,330	117	10,519
處置	(16,484)	(3,279)	(818)	-	(20,581)
匯兌調整	(40)	-	(134)	-	(1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333	196,905	41,550	3,974	443,7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816	103,196	18,207	1,283	203,502
本年度撥備	29,200	21,704	4,982	713	56,599
匯兌調整	(19)	-	(20)	-	(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9,997	124,900	23,169	1,996	260,062
本年度撥備	33,717	25,700	4,880	645	64,942
於出售時撇銷	(7,004)	(2,440)	(309)	-	(9,753)
匯兌調整	(26)	-	(45)	-	(7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684	148,160	27,695	2,641	315,1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49	48,745	13,855	1,333	128,5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34	70,238	18,003	1,861	193,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根據直線法每年按下列比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約剩餘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 – 20%
汽車	10 – 20%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抵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承擔予以抵押之汽車賬面淨值為56,000港元）。

(c)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澳門的市場情況，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審查，其賬面淨值為100,4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4,767,000港元），其屬於澳門專利權的現金產生單位。對該現金產生單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釐定詳情披露於附註16(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該現金產生單位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16. 無形資產

	生科藥品之 專利權 (附註a) 千港元	博彩終端系統之 澳門專利權 (附註b) 千港元	博彩終端系統之 美國專利權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5	182,066	657,535	844,30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05	52,597	84,475	141,777
本年度攤銷	-	12,138	54,794	66,932
減值虧損(附註c(i))	-	-	67,280	67,2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705	64,735	206,549	275,989
本年度攤銷	-	12,137	15,211	27,348
撤銷(附註c(ii))	-	-	435,775	435,7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5	76,872	657,535	739,1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194	-	105,1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7,331	450,986	568,317

附註：

(a) 此乃為生產若干生科藥品而購買使用之若干技術之獨家權利，已於過往年度完全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 (b) 該專利權乃與一個營運混合博彩遊戲機之電腦系統(「該系統」)有關。該系統安裝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及澳門其他娛樂場。本集團收入來自根據收入分成協議與各娛樂場主攤分博彩收益，該協議涉及於澳門分銷已安裝該系統之電子博彩設備。該專利權用直線法按其使用年期15年進行攤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澳門的市場情況，對該類無形資產及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審查，其屬於澳門專利權的現金產生單位(「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附註15(c))。該等資產於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董事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根據於餘下許可證期間釐定，並參考經董事批准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項目下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中管理層採納的主要假設披露如下：

- 餘下許可證期間損益的預測增長率為每年2.50%至5.54%(二零一五年：3.04%至5.57%)，與澳門的平均通脹率相符。
 -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獨立進行的貼現率分析評估，採納除稅前貼現率19.10%(二零一五年：19.64%)。
- (c) 該數字指於美國與該系統相關的各種專利權及專利權申請(「美國專利權」)。本集團收益來自於美國銷售及租賃已安裝該系統之電子博彩設備。該美國專利權用直線法按其使用年期12年進行攤銷。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進行減值評估。董事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根據收入法就專利權所作估值，為專利權之賬面值確認約67,28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16.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 (c)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即Fresh Idea Global Limited (「FIGL」)、Solution Champion Limited (「SCL」)及LT Game (「LT Game」) (FIGL、SCL及LT Game統稱「LGT人士」)訂立一項專利及技術轉讓及許可協議 (「協議」)，向IGT授出將在全球 (澳門除外)製造、已製造、使用、出售、要約出售、進口、特許／分特許及以其他方式開發任何直播及隨機數字生成電子博彩桌、移動或在線博彩應用或相關系統 (統稱「特許產品」)之專營權，其中涉及有關美國專利權 (及若干其他專利權)及相關技術之轉讓及許可權 (「特許」)。IGT乃獨立第三方，為協議下的被受讓人及被許可方。IGT須就獲授特許支付一次性、不可退還及不可抵扣之預繳款項12,950,000美元 (相當於約101,010,000港元，「預繳款項」)。

此外，於無形資產轉讓後本集團有權根據協議就特許產品之安裝 (透過出售或租賃)收取獲利能力付款 (「獲利能力付款」)，按每單位統一價或每單位每日統一價計算。

於編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重新評估該類別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於前幾年，預計本集團通過銷售及租賃裝有該系統的電子博彩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12年間，按直線法消耗未來經濟利益。考慮到轉讓及特許美國專利權帶來的無形資產的使用變化，董事認為12年的使用期不再適當。此外，未來流入本集團的經濟利益在金額、時間及持續時間方面均不能可靠估計。因此，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該類無形資產的餘下賬面值。於是，經計及已收到的預繳款項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賬中確認轉讓無形資產之虧損334,76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1,672	21,672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儲備	(21,672)	(21,67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150	6,124
減：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6,150)	(6,124)
	-	-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 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LT3000 Online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3,023,314股每股 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	47.47%	開發及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以及提供商業顧問服務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約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00港元）減值虧損。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1,738	1,735
負債總額	(6,161)	(6,134)
負債淨額	(4,423)	(4,39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總額	-	-
本年度虧損總額	(24)	(22)
其他全面收入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4)	(22)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為數約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港元）之虧損。尚未確認之累計虧損約為2,3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91,000港元）。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1,11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上市證券之投資包括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於報告期末，上市投資乃根據相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計算其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收入		最低租賃收入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	-	-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19,546	-	18,274	-
	19,546	-	18,274	-
減：未賺取融資租賃收益	(1,272)	-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收入之現值	18,274	-	18,274	-
減：非流動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十二個月後應收）			(18,274)	-
			-	-

所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固定劃一年利率為6%，實際利率在5.71%至6.31%之間（二零一五年：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及於兩年內償還，每月償還金額不同，視乎承租人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的所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

然而，承租人的每月經營業績無法合理準確估計。董事認為合約到期時可收取付款。因此，於報告期末，所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0.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商品	70,577	87,220

2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附註i)	102,428	78,461
減: 減值虧損	(287)	(287)
應收貿易賬項, 扣除減值虧損	102,141	78,174
按金	52,978	61,018
應收貸款(附註ii)	15,901	—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繳款項	49,989	50,489
	221,009	189,681

附註:

- (i)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包括博彩收入分成(「博彩夥伴」)及銷售及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客戶」)之應收款項。並無就應收貿易賬項收取利息。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資料, 以考慮客戶之質素及釐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博彩夥伴及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董事認為,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與澳門之博彩業慣例一致。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68,861	56,528
31至60日	278	4,955
61至90日	161	3,214
91至180日	6,599	9,376
181至365日	8,631	2,202
超過365日	17,611	1,899
	102,141	78,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續）

附註：（續）

(i) （續）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30日	44	81
31至60日	42	3,177
61至90日	51	2,981
91至180日	6,494	9,427
181至365日	6,552	1,915
超過365日	17,542	1,899
	30,725	19,480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已逾期之應收款項仍被視為可以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任何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貸款協議，本公司之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LT View Limited同意向LT Game Japan Limited（「LT Japan」）（該公司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博彩產品的開發與製造業務）授予貸款，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利息按年息8%計算。未償還本金總額和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償還。此貸款乃無抵押，由Pak Suil先生擔保，其持有LT Game 18%的股權並為LT Game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LT Japan為一間分別由本集團擁有5.05%及Pak Suil先生擁有35.16%的公司。繼LT Japan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重組後，LT Japan成為另一間公司（「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與Pak Suil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0.83%及5.76%的權益。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公告。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279	1,280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附註)	304,468	174,095
手頭現金籌碼	63,009	59,947
手頭現金	2,007	2,068
	370,763	237,390

附註：兩個年度之銀行結餘皆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2,1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40,000港元)，而人民幣不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

23.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09,090	90,42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9,656	128,456
	198,746	218,884

以貨品及服務接收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42,376	17,536
31至60日	9,784	3,547
61至90日	4,716	3,050
91至365日	11,610	41,274
超過365日	40,604	25,021
	109,090	90,4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66	-	65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	-	-
租賃承擔現值	-	65	-	65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	(65)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	-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五年，利率於訂立合約當日釐定。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作出之押記作為擔保。

25. 承兌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7,158	67,642
推算利息費用(附註9)	10,855	9,5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13	77,158

25. 承兌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應償還之承兌票據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於需要時	88,013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77,158
	88,013	77,15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發行本金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博彩終端系統於美國之多項專利權及專利權申請之部分代價（見附註16）。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自發行日期起計四年後到期，惟本公司可酌情於到期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將須按以下折讓率折讓未行使承兌票據本金金額：第一年內為4%，第二年內為3%，第三年內為2%及第四年內為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承兌票據本金金額為9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4,000,000港元）。

承兌票據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成本攤銷，實際利率為每年13.36%。

26.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無限期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57,4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41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計，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及庫存股份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053,621	1,057,445	1,053	1,057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1,436)	(3,824)	(1)	(4)
於年末	1,052,185	1,053,621	1,052	1,053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介乎1.01港元至2.85港元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5,26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9,682,000港元。當中3,824,000股購回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內註銷。註銷購回股份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約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減少約8,03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合共1,436,000股庫存股份，總代價為1,641,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註銷。註銷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約1,000港元及股份溢價減少約1,640,000港元。

28. 儲備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將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28. 儲備 (續)

(ii) 已繳盈餘

已繳盈餘乃指下列兩者之總和：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集團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LifeTec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值兩者之差額；及
- 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一三年進行之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及撇銷累計虧損之影響。

(ii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本集團所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就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的發行價發行50,000,000份非上市的認股權證，其賦予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以1.40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止，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外匯差額。有關儲備根據本集團就外幣交易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2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未了結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澳門初級法院（「初級法院」）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據此，SHFL Entertainment (Asia) Limited（前稱Shuffle Master Asia Limited）（「SHFL Macau」）已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i) LT Game（該公司在全球（包括澳門）有權使用、分銷及管有使用澳門第I/000150號發明專利（「專利I/150」）及澳門第I/000380號發明專利（「專利I/380」）的發明品之材料及設備）及(ii) Natural Noble Limited（「Natural Noble」）（專利I/380之擁有者）以及陳捷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專利I/150之發明人及登記擁有人）（統稱「該等被告」）提起禁制令法律程序（「禁制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或然負債 (續)

禁制令尋求命令禁止 (其中包括) 該等被告 (其中包括) (i) 作出有關擁有允許玩家遠程實時參加多項直播遊戲之全部及任何解決方案之壟斷權利之任何聲明或陳述; 及(ii) 以任何方式與SHFL Macau進行不公平競爭, 包括其他附帶呈請。禁制令及澳門初級法院裁決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澳門初級法院駁回SHFL Macau提出之禁制令後, SHFL Macau就該駁回向澳門中級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澳門中級法院同意澳門初級法院之裁決, 確認駁回禁制令。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有關侵犯澳門註冊專利I/150及I/380之主體訴訟於SHFL Macau撤回對被告人的申索後被駁回。SHFL Macau被要求支付訴訟案件相關的全部訴訟費用。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董事相信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0.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 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284	53,046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3,805	97,552
	110,089	150,598

租賃與董事住所、倉庫設施及辦公物業有關, 租期商定為平均一年至五年 (二零一五年: 一年至五年)。

3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項目之已訂立合約但尚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7	9,709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本集團及僱員均按相關薪金成本之5%向該計劃供款。

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本集團須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之退休基金計劃供款。本公司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以資助退休福利。

本集團關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列為支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1,5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84,000港元）。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年內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董事		聯營公司		關連人士／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附註i)	-	-	-	-	20,140	491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	-	-	-	301	-
已付諮詢費(附註iii)	-	-	-	-	778	920
已付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iv)	-	-	-	-	4,962	4,946
應收貸款(附註ii)	-	-	-	-	15,901	-
應收款項(附註v)	-	-	6,150	6,124	-	-
應付款項(附註vi)	3,709	3,535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妻舅全資擁有。
- (ii) 關連公司為LT Game Japan Limited。有關該貸款及關連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1(ii)。
- (iii) 該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妻舅。
- (iv) 該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配偶。該等交易乃按照有關各方同意的事前議定數額收取。
- (v)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00港元）。
- (vi)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主要管理人士酬金及薪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462	33,6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5
	32,510	33,671

有關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股份類別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Fairy Hos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澳門	1美元	普通	82%	82%	投資控股
Fresh Idea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LifeTe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41,176港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LifeTec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香港	100港元	普通	100%	100%	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樂透(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澳門	1,000,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及營運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LT Capit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LT Game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美國	100加元	普通	100%	100%	市場發展
LT Game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澳洲	100澳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市場發展
LT Gam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澳門	5,000美元	普通	82%	82%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樂透盈豐有限公司	澳門/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LT View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Natural Nobl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澳門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華都客戶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富領有限公司	澳門/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彩京軟件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軟件開發
Solution Champ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股份類別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鐵赤道有限公司	澳門/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匯科(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澳門	3,000,000澳門幣	普通	82%	82%	出售及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珠海彩京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軟件開發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b) 除LifeTec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LT Gam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澳門	18%	18%	25,568	17,485	68,856	43,288
Fairy Hos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澳門	18%	18%	(4)	(2)	1,908	1,912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 個別不重大附屬公司						(3,194)	(2,870)
						67,570	42,330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述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乃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LT Game Limited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8%	18%
流動資產	373,401	227,534
非流動資產	26,807	35,215
流動負債	17,672	22,2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3,680	197,201
非控股權益	68,856	43,288
總收入	308,943	256,621
總開支	164,125	159,480
所得稅開支	2,771	-
本年度溢利	142,047	97,1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6,479	79,656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5,568	17,485
	142,047	97,14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77,852	90,7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642)	(6,7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6,360)	(84,70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850	(6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Fairy Host Limited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8%	18%
流動資產	7,642	7,902
非流動資產	2,959	2,726
流動負債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93	8,715
非控股權益	1,908	1,912
總收入	-	-
總開支	26	10
本年度虧損	(26)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2)	(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4)	(2)
	(26)	(1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	-
現金流量淨額	-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i	852,319	942,942
流動資產			
預繳款項及按金		160	277
現金及現金等值		88,488	842
		88,648	1,11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05	750
應付董事款項	ii	377	377
承兌票據		88,013	-
		89,095	1,127
流動負債淨值		(447)	(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1,872	942,934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	77,158
資產淨值		851,872	865,77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52	1,053
庫存股份		-	(1,641)
儲備	iii	850,820	866,364
總權益		851,872	865,77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陳捷

董事
鄧喬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報告期末，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ii)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i) 儲備

	股份溢價 (附註a) 千港元	已繳盈餘 (附註b)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附註28(iii))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36,874	141,191	-	(137,194)	940,87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	-	-	-	(13,695)	(13,695)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52,775)	(52,775)
購回股份(附註27)	(8,037)	-	-	-	(8,03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28,837	141,191	-	(203,664)	866,36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	-	-	-	(15,404)	(15,404)
註銷購回股份(附註27)	(1,640)	-	-	-	(1,640)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28(iii))	-	-	1,500	-	1,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197	141,191	1,500	(219,068)	850,820

附註：

(a) 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若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相當於該等溢價的總額應撥入股份溢價賬。本公司不得從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iii) 儲備（續）

附註：（續）

(a) 股份溢價（續）

另一方面，只要滿足下文「已繳盈餘」一段所載兩個條件，公司便可從已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可以減少，並將由此產生的餘額轉移至已繳盈餘。

達成上述減少的條件為：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上述減少；及
2.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包括(1)不多於上述減少生效前30天及不少於上述減少生效前15天於百慕達指定報紙刊登有關減少的通知；及(2)本公司董事信納，於上述減少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於上述減少後不能或將不能於到期時償還債務。

(b) 已繳盈餘

已繳盈餘為以下之總和：

- (i) LifeTe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生效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根據本集團重組及分派後發行之股本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
- (ii) 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一三年進行之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及撇銷累計虧損之影響。

除累計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已繳盈餘亦可向股東分派。然而，本公司不會從已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倘：

- (i) 本公司於派付後無法或將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或
- (ii) 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負債。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163,347	1,092,078	1,192,288	1,030,455	728,954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1,748)	(148,573)	44,888	103,789	148,422
所得稅(開支)/抵免	(3,394)	(340)	21,653	(11)	(26,206)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55,142)	(148,913)	66,541	103,778	122,216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	-	-	-	-	21,093
本年度(虧損)/溢利	(355,142)	(148,913)	66,541	103,778	143,30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0,380)	(165,192)	58,443	96,733	126,698
—非控股權益	25,238	16,279	8,098	7,045	16,611
	(355,142)	(148,913)	66,541	103,778	143,309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15,514	1,276,544	1,415,324	1,482,325	612,946
總負債	(292,745)	(299,980)	(223,795)	(307,035)	(204,242)
總權益	622,769	976,564	1,191,529	1,175,290	408,704

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經調整EBITDA」	指	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或虧損，未扣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所得稅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確認為開支之遊戲機成本預繳款項、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轉讓無形資產之虧損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倘適用）
「協議」	指	本集團與IGT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專利及技術轉讓及特許協議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TG」	指	電子博彩桌
「銀娛」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的三個特許經營商之一
「博彩收入」	指	博彩收入，為扣除佣金及其他開支（倘有）前娛樂場博彩業務合計淨贏數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T」	指	IGT，為一間內華達公司及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之附屬公司，以交易代碼「IGT」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義

「特許產品」	指	任何Live ETG或RNG ETG、移動／在線博彩應用或有關系統以(a)製造、使用、要約出售、銷售或進口由任何專利涵蓋，(b)使用任何專利涵蓋之方法或工序製造或操作，或(c)使用任何LT Game Macau Technology開發、製造或操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ive ETG」	指	擴展賭場博彩之博彩系統和相關電子博彩終端，一般涉及現場荷官（如百家樂、輪盤賭、二十一點、花旗骰等）引入多個博彩終端供玩家遠離荷官所在博彩桌與荷官實時進行博彩
「直播混合遊戲機」	指	直播混合遊戲機
「LT Game」	指	LT Ga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2%權益之附屬公司
「LT Game Macau Technology」	指	(a)(i)由本集團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擁有或(ii)連同分許可權許可予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由並非任何本集團的聯屬人士）的所有技術（在屬(i)或(ii)的情況下，均指截至協議日期）；(b)截至協議日期管有或控制LT Game或其任何代表的所有技術；(c)根據協議條款可許可至IGT並向其披露且不會違反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一方）與並非本集團聯屬人士之人士（另一方）之間於協議日期存在之任何契約限制的所有技術；及(d)因Live ETGs或RNG ETGs已開發或正在開發，由Live ETGs或RNG ETGs體現或載入Live ETGs或RNG ETGs或適用於僅在澳門製作或運行Live ETGs或RNG ETGs的所有技術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移動／在線博彩應用系統」	指	一種軟件應用程序，可藉以透過個人或移動設備，如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臺式電腦或玩家可移動的其他設備，任何相關硬件、網絡或其他能夠啟動有關應運程序的系統運行Live ETG或RNG ETG、運行為Live ETG或RNG ETG或與Live ETG或RNG ETG運行，在各種情況下，有關應用程序由實物或在線博彩場所（包括實物及虛擬賭場）、實物或在線彩票場所（包括支持彩票終端的代理、營運商及場所）、顧客、客戶或前述各項的使用人提供或為該等人士的利益提供，不論有關使用是否為在線或於有關博彩或彩票場所的現場或之外進行，且不論為真錢賭博與否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專利」	指	本集團擁有之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以及對於任何Live ETG、RNG ETG或有關於澳門以外的不同家之部分，根據協議將轉讓予IGT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NG ETG」	指	獨立於Live ETGs運行其可使用軟件驅動隨機數字生成模擬博彩桌博彩結果的博彩系統及相關電子博彩終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的三個特許經營商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